

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2、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指导各街办、乡镇和行业依法工作。
- 3、指导和监督全区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和“148”法律服务工作，统一监管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市场秩序。
- 4、管理区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活动。
- 5、管理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6、有关地方性建章立制草案的起草，负责有关地方性建章立制的法律咨询工作。
- 7、司法行政方面地方建章立制的起草、修改、行文、监督检查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的应诉、申诉等工作。
- 8、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机关和局属单位的人事工作及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业务工作。
- 9、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决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包括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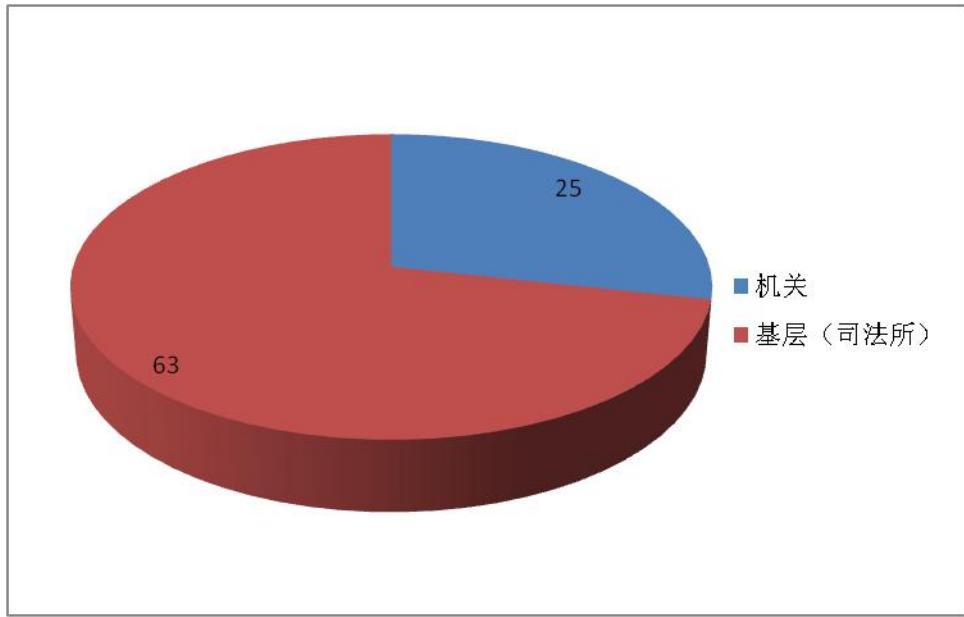
纳入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西安市临潼区公证处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三、司法局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编制 88 人，其中司法行政编制 25 人，司法所编制 63 人；2018 年底实有人数 77 名，其中司法局机关 19 人、司法所 58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数 22 人。

临潼区司法局编制情况表



四、2018 年临潼区司法局工作完成情况

法治政府建设：一是不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机制。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认真完善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截至 2018 年底共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活动 25 场，以案释法活动 85 场。二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推进普法宣传教育。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努力抓好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建立政府常务会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每月邀请专家、学者对区政府领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办主要领导进行《宪法》（修正案）、《行政诉讼法》、《不动产登记条例》等专题培训。积极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结合“送法宣政暖民心”、“法治兴农 阳春行动”、新修定宪法主题宣讲活动、脱贫攻坚、两委会选举、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争创“平安鼎”、“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开展领导干部法治学习活动 46 场。9 月 17 日-23 日组织全区 3000 余名领导干部、公务员参加了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取得较好成绩。三是进一步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基本实现各街道、各部门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法律顾问参与区政府相关工作的比例大幅增长，2018 年，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区政府常务会、政府招商引资联席会及各类专题会议 40 余次，为违法建设拆除、棚户区改造等工作出具法律意见 60 余份，为政府决策把关成为常态。

1、做好“七五”普法迎检工作。制定下发了 2018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完善工作举措，加强重点对象普法。6 月份，在全区各单位开展了“七五”普法中期自查、检查工作。7 月 18 日，通过了市“七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验收。

2、以“法律八进”为载体，不断创新特色主题普法活

动。在全区开展了“部门联合，送法到家”、“法治兴农 阳春行动”、“送法宣政暖人心”、新修定宪法主题宣讲、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进企业，解难题”、“法治教育第一课”暨“法律进学校”宣传周、法律服务助力脱贫攻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争创“平安鼎”、“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等特色主题普法活动 158 场，发放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在西安普法网发稿 86 篇，在中省市传统媒体发稿 53 篇，在中省市网络媒体发稿 34 篇次，宣传基层先进典型 1 个。完成普法宣传微电影《回归驿站》拍摄工作，新市司法所拍摄的《王老五的第二个春天》，参加了第十五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征集活动。

3、丰富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基层法治创建。打造完善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 个，已上报依法治市办，等待考核验收。完善石油城社区法治文化广场 1 个，打造街道级法治文化阵地 3 处，建设社区（村组）法治长廊和法治文化墙各 10 处。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和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组织开展村（社区）“两委会”干部法治培训 3 次，建设村（社区）“法治课堂”示范点 10 个。

4、深化人民调解工作，着力维护社会和谐。按照“事前排查预防、事中调处化解、事后回访保障”工作机制，先后开展了百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全国两会期间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扶贫领域、秦岭北麓违建领域、大棚房问题等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 12 次，建立矛盾纠纷台账清单，实施重大矛盾纠纷定人包案制。2018 年以来，全区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 925 件，成功调处 898 件，

调处成功率在 97% 以上。

5、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借鉴高陵、阎良、新城等区县先进经验，在全区开展了“五星级司法所”创建工作，对照创建标准和任务，对司法所的机构设置、外观标识、业务用房、人员配备、装备配置和业务工作开展等基本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完善，全面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截至目前，已完成了骊山、代王、相桥、雨金、马额、仁宗司法所的创建任务，并已通过市局验收。

5月份，组织全区8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和25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了2018年度年度考核和年度注册培训和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8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和25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全部通过了年度考核和年度注册。

6、落实“四有”帮教模式，做好刑释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一是积极推进刑满释放人员三级衔接工作，发挥好“新航中途之家”和过渡性安置基地作用。二是在全区开展涉黑涉恐涉邪教高危重点刑释人员排查管控及“三无”、“特困”刑释人员帮教帮扶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帮教稳控措施到位。三是按照危险性评估标准做好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危险性评估工作，评估率始终保持在90%以上。四是做好远程探视系统启用准备工作，确保系统的顺利启用。五是在刑释人员的衔接和回访中，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时势政策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等安全教育，动员刑满释放人员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坚决与黑恶势力作斗争。2018年，全区共接收刑释人员119名，帮教113名，帮教率95%，安置109名，安置率92%，重新违法犯罪率始终控制在3%以下。

7、扎实落实管控制度，实施精准化管理。全面落实“日定位、周听声、月见面”和“双八”等工作制度，严格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和解除工作，建成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管理帮扶中心，完善社区矫正安全监管指挥中心平台数据录入，加强矫正人员档案管理，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率100%，解除率100%，手机定位率达100%，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0.2%。深入开展“日行一善、以善养德”活动，定期对服刑人员开展扫黑除恶集中教育，鼓励在矫人员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举报、揭发涉黑涉恶案件线索，不参与、不包庇黑恶势力，并与所有社区服刑人员签订了拒绝涉黑涉恶承诺书。4月份，与区检察院组成联合检查组，集中开展监外执行罪犯执行情况检查专项活动，共核查监外执行罪犯180人，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10月份，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房安宏、副区长杜磊一行30人视察了社区矫正工作。建立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案卷联合评查制度，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档案建设。目前，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192人，累计解除818人，目前在矫374人，因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累计建议撤销缓刑并已由法院裁定收监执行17人。调查评估工作正常开展，2018年全区审前社会调查评估共完成330件；自该项工作启动以来全区累计共完成748件，其中刑事速裁案件99件。

8、发挥职能，不断提高公证、律师法律服务质量。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切实强化公证、律师队伍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教育，规范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管理，增强队伍的社会责任感、行业使命感和自律意识。2018年，区公

公证处积极为我区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3350件,其中国内经济2400件,民事950件。常年为曲江旅游度假区提供公证法律服务。聘请陕西彬泽律师事务所赵新平律师担任公证处常年法律顾问,参与论证重大或可能存在风险的公证事项。3家律师事务所共办理各类法律事务888件,其中刑事146件,民事648件,行政34件,其他60件。

9、强化法律援助工作,做实做优民生工程。加大《法律援助条例》的宣传力度,开展“进社区”、“进学校”、“进街办”、“进企业”、“脱贫攻坚”宣传活动12场。4月份在区委党校组织全区法治宣传干部100余人开展“宪法修正案解读”培训会。积极做好法院、看守所值班律师工作,强化法律援助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和培训工作,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2018年我区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57件(其中农民工案件289件),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案件679件,法律援助来电咨询1205次,群众来访咨询1012人次。

10、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全面做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充分发挥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辩护作用,2018年已办理全覆盖刑事案件54件。

11、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网络全覆盖。在原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实体平台基础上打造互联网+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智慧司法”网络平台,进一步健全完善区级、街道、村(社区)“三级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建设,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组织网络全覆盖。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实施

阶段。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中，我区积极贯彻落实“莲湖律师进社区经验”，29名律师与市直48名律师通过“1+N”模式实现我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建立“临潼区司法局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交流管理微信群”1个，村（社区）法律服务惠民微信群195个。目前，村（社区）法律顾问共开展法律知识讲座和法治宣传活动68场次，解答群众咨询460人次，发放资料2700余份，法律顾问进贫困村提供法律服务82人次，法律顾问参与化解涉农涉贫矛盾纠纷29件。11月28日，区政协法制文史委员会与我局就我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建工作进行了对口协商。

12、立足职能，优化营商环境。联合区委组织部每季度在全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开展“党建+法律服务”主题活动。局班子成员深入曲江旅游度假区、工商联、工业集团等20余家企业，开展“进企业，解难题”大调研活动，并结合“扫黑除恶保平安、服务营商促发展”宣传活动，在走访调研过程中积极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问题和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将各类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与区法院、统战部、工商联联合召开“话营商、谋发展、法律为民企护航”座谈会，服务和保障好我区营商环境。2018年共开展“进企业，解难题”调研活动30次，“法律进企业”宣传活动30场。

（五）其他工作

1、秦岭北麓违建整治工作严格落实。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省市区的部署和要求，制定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先后11次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印制《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西安市秦岭

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万册、《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单页3000张，下发到沿山8个街办43个村组18376户群众手中。组织各司法所每日对各自辖区内违规建设、破坏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矛盾纠纷进行拉网式排查。组织公证、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为马额街办时代家园等违建拆除工作提供优质法律服务。2018年共开展宣传活动26场，法治讲座3场。

2、“大棚房”整治工作稳步推进。整治“大棚房”问题工作开展以来，我局作为区督导组成员，按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中打击”的要求，对相桥街办占有耕地、设施农用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和督导检查，从而保证“农地姓农”。

3、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顺利开展。会同区人民法院、公安临潼分局召开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联席会议，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共识。按照《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联合印发了《西安市临潼区人民陪审员选任方案》和《西安市临潼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召开了23个司法所所长参加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会，就该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截至目前，临潼区通过组织推荐担任人民陪审员的1人，通过个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22人，随机抽选工作正在紧锣密鼓的进行着。

共性指标

1、党建工作

铁军建设。我局坚持把铁军建设作为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关键举措，对标“四铁”标准，制定干部培训年度计划，倡导“不在最好的位置上睡觉”、“争当五星级店小二”的铁军作风，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干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追赶超越步伐，落实五个扎实要求”大调研活动和“弘扬延安精神，奋力追赶超越”理论研究文章和调研报告征集活动，观看大型纪实电影《厉害了，我的国》、《梁家河》故事图片展以及《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直播，收听收看中央政法委、司法部、省司法厅专题讲座，邀请陕西省高级法院法官培训中心主任赵建民和区委党校讲师对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十九大报告进行专题解读。成立 4 个检查组，对全区 23 个街道司法所、3 个律师事务所和区公证处干部作风进行明察暗访，干部队伍作风面貌和满意度显著提升。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参加“西安市干部教育在线”平台上的十九大精神网络培训班，参观“重塑政治生态，奋力推进国际化大都市建设”主题展，组织班子成员及全体干部学习了“三项机制”，运用“三项机制”激发队伍活力，选派 1 名科级干部参加了区委组织部开展的科级干部培训班，调整了区公证处负责人，为全区追赶超越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基层组织建设。制定了司法局领导班子抓基层党建责任清单，全年共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12 次，下发各类工作部署文件 8 份。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不定期召开支委及党员会议，严格落实讲党课制度，领导班子围绕“坚决拥护宪法修正案，自觉维护宪法权威”、“补齐作风建设短板，打造金

牌店小二”、“心存敬畏，走好人生路”等主题开展讲党课活动。以“缅怀革命先烈，继承优良传统”为主题组织全体党员到蓝田县葛牌镇苏维埃纪念馆开展清明节活动。联合区委组织部开展了全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法律服务”主题活动。制定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承诺书，组织在职党员志愿者参加华清社区“四社联动”温暖伴新春活动，到陕药厂小区慰问困难群众。参加了骊山街道华清社区举办的“如何与孩子沟通”家庭教育讲座。“七一”期间看望慰问了退休老党员。为落实“烟头不落地、临潼更美丽”主题活动，组织在职党员在东大街开展了4次捡烟头志愿服务活动，在诚信路辖区内开展了多次清扫积雪及卫生打扫活动。

党风廉政建设。我局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司法行政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积极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接受质询和民主测评。以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为主题，召开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在秦岭北麓违建整治工作中召开了2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年初与各科、室、处、所签订了党风廉政目标责任书，制定了机关科室、公证处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目标考核办法，严格实行“一岗双责”和责任追究制度，在窗口单位开展了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按照《律师法》和《公证法》的要求，在律师所和公证处严格执行错案（证）责任追究制，从源头上遏止了腐败现象滋生蔓延。传达学习中央纪委第十九届二次全会精神、

区委十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市委宣传部部长吴健在临潼区党风廉政建设和政风行风测评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市纪委、区纪委通报的多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开展冯新柱案“以案促改”专题警示教育学习活动和“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等，邀请区纪委常委、监察委员、组织宣传部长李军武同志做《心存敬畏、走好人生路》的专题党课，组织大家观看警示教育片《巡视利剑》第三集《震慑常在》，集中学习《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干部的政治站位、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提高，保持了我局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思想政治建设。我局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先后组织干部学习了十九大报告、中央纪委第十九届二次全会精神、区委十七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梁家河》、《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宪法》等，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党性修养进一步提升。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积极组织干部参与环保公益活动，提倡步行上下班，提高干部的低碳环保意识。组织干部开展“治污减霾”、“文明交通车让人”、“烟头革命”、“厕所革命”、党员干部进社区志愿服务和爱心捐赠活动，不断深化“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形成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行政效能革命。我局严格按照“审批时限最短、办事效率最优”的要求，扎实开展行政效能革命、最多跑一次和局长驻窗口活动，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和“四办”清单，按时办结率100%。积极推行政务公开，认真做好简政放权、权利

清单、互联网+政务等“四张清单一张网”工作，建立司法行政信息化系统，使日常办公更加便捷、高效。

深化改革。按照2018年改革任务，《临潼区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和《临潼区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全面完成，并以两办名义下发全区。

2、脱贫攻坚工作。制定了《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扶贫工作，通过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普及法律知识，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法律营养快餐”，助力全区脱贫攻坚战略顺利实施。2018年，我局深入油槐街办南李村、耿西村、余家村开展入户扶贫24次，开展村（社区）“两委会”干部法治培训3次，在油槐街办中小学举办法治报告会2场，给油街小学7名建档立卡贫困生赠送了书包、笔记本、乒乓球等学习和体育用具，为1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了法律援助，得到油槐街办和当地群众的好评，满意度达98%。

3、信访工作。我局认真落实信访工作各项要求，不断深化和巩固“三无”创建成果，在处理信访案件时，局领导能及时主动地解答、调处来访群众的法律、信访诉求，无搪塞、推诿群众现象。一年来，我系统未发生进京非访、赴省到市来区集体访，也未发生群众缠访、闹访现象。

五、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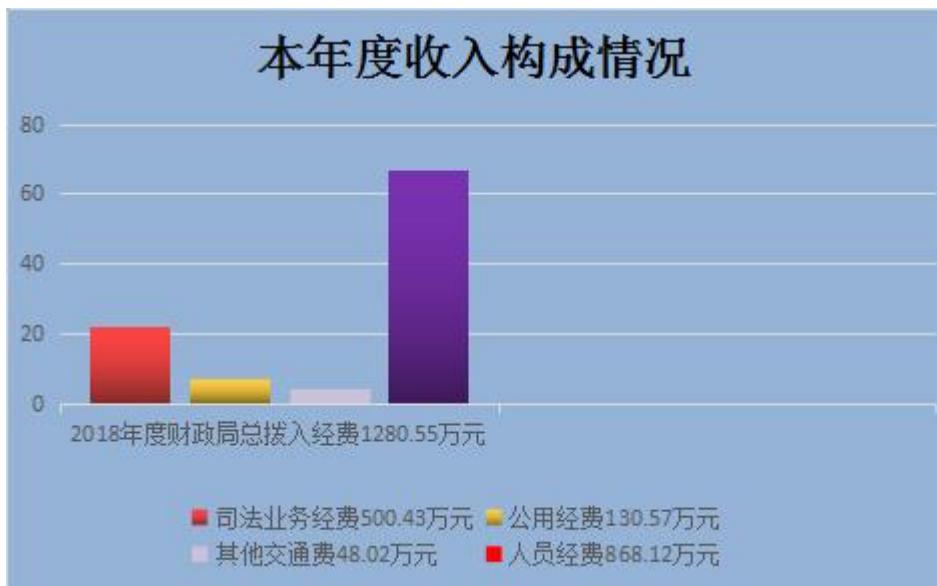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临潼区司法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为 1280.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0.43 万元，增长率为 391%。由于司法体制改革，人员增加，机构职能加大，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相应增加，项目中办案经费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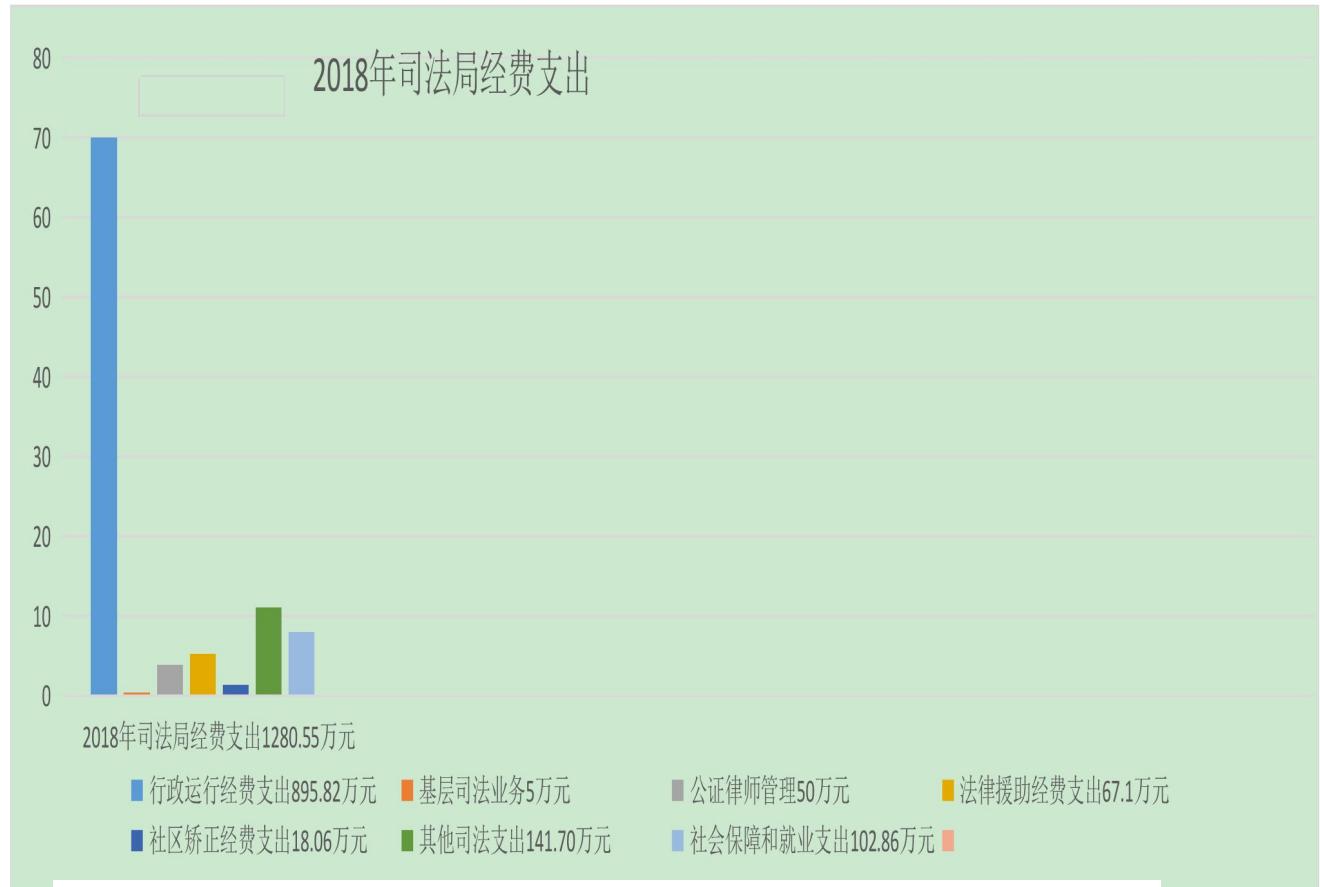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区财政局拨入司法局经费共计 1280.55 万元。其中：司法业务经费 281.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22%；公用经费 130.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7%；其他交通费 48.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4%，人员经费 868.12 万元，占总收入的 67%。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司法局经费支出 1280.5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895.82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5 万元、公证律师管理 50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支出 67.1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支出 18.06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41.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6 万元，经费支出共计 1280.55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司法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280.55 万元，支出 1280.55 万元，支出总体情况比 2017 年增长 500.43 万元，增长原因是人员增加，机构职能加大，基本支出中人员工资相应增加，项目中办案经费加大。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1280.5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895.82 万元、基层司法业务 5 万元、公证律师管理 50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支出 67.1 万元、社区矫正经费支出 18.06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141.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6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998.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 853.1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219.47 万元、津贴补贴 528.59 万元、奖金 17.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7.87；公用经费为 130.57 万元，包括办公费 55.49 万元、维修费 0.83 万元、会议费 2.93 万元、培训费 2.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02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司法局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司法局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8.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8.05 万元。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中，无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8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08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增长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大。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在已经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上，规范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方法、绩效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渠道等，从目标设定，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高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统一性。

2018年司法局对6个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专项资金当年拨款281.86万元；它们分别是基层司法业务5万元，律师公证管理50万元，法律援助67.10万元，社区矫正18.06万元，其他司法支出141.07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130.57万元，比2017年增加3.48万元，因2018年调入2人招录8人。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8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2018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西安市临潼区司法局

2019年10月23日